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建元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514號），嗣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茲因發現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關於沒收部分漏未判決，經檢察官聲請，爰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凱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扣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元發還被害人林佳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均詳如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判決所載，另有補充判決之必要，說明如後。

二、依沒收新制規定，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已非刑罰，而得與罪刑部分，分別處理，因之，法院就關於被告犯罪所得部分，漏未判決，應屬補充判決之問題。

三、查被告楊凱翔前已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6,000元等情，有本院收據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09頁），此筆款項固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本案犯行後之犯罪所得，依法均應予沒收。然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雖有與被害人林佳螢達成調解，然所賠償之金額未達被害人所受損之額，堪認此等款項確係應發還與被害人所有，而本案已無留存此扣押物之

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發還被害人林佳瑩。惟在該判決主文，則漏未併予宣告沒收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予以補充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玟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葉潔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